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10-801)

府法訴字第 1100274855 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代理人:○○○律師

訴願人因房屋稅籍及申請閱覽卷宗事件,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(下稱原處分機關)110年6月15日彰稅房字第1100009395號函所為之處分(下稱原處分)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坐落於本縣○○ 鎮○○里○○路○巷○○弄○號之房屋(稅籍編號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,下稱系爭房屋)之納稅義務人由訴外人○○變更 為訴願人,並主張系爭房屋分為前部及後部,均為訴願人出資興 建,並提出工程契約為證;訴願人同時主張因其為系爭房屋之所 有權人,此與建物之納稅義務人何屬,有法律上利害關係,故依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房屋稅籍證明書、 稅籍登記表及平面圖等資料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函復略以, 不動產之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 者,均應申報繳納契稅,且系爭房屋坐落地址與工程契約中載明 之工程地點不同,爰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,遂提起本 件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又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, 本府依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,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10 年 9 月 9 日到府進行言詞辯論。茲摘敘訴、辯及言詞辯論意旨如 次:

一、 訴願及言詞辯論意旨略謂:

- (一)按「因自己出資而建築之房屋,不待登記即原始取得其所有權,與該房屋行政上起造人名義之誰屬無關,亦與因法律行為而取得者,須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經登記始取得其所有權者不同。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00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1437號判決意旨可佐;又按「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」、「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,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;無使用執照者,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;無建造執照者,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。」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、4項前段分定明文
- (二)是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應以房屋所有人為原則,於未辦理保存登記之房屋,所謂所有人自係指「實際房屋所有人」而言,此觀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2條益得澄明;而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,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,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行政程序法36條亦有明文,是訴願人既主張其為系爭房屋之實際所有人,並憑以變更義務人之登記,權責機關(即原處分機關)即應妥依職權調查房屋所有權誰屬,並據以敷實認定納稅義務人有無更動之必要。
- (三)系爭工程契約工程地點欄固係填載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 里○○路○○號」,惟該址為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,於 設立至今均無變更,而訴願人從事紙製造業,系爭房屋 均係出資興建,作為訴願人造紙工廠使用迄今,此不僅 有系爭房屋內部照片可資佐證,且如貴府派員實地查勘 即得證實;另,該契約明載之業主正為訴願人,且工程 項目包含鋼骨、牆壁、土水等,顯然係建物新建工程無 訛,且自契約後附圖樣、鋼骨結構及立面圖、立體圖、 室內配置,其建物結構長、寬、高尺寸及鋼結構、室內

裝潢隔間均與系爭建物相同,顯然本契約確為系爭建物之起造承攬契約;更遑論該契約後附估價單施作之工項、品名、規格、數量乃至於追加項目均為承攬系爭房屋所羅列施作,列單對象亦為訴願人(承攬人誤載○○為○○),灼然至明,原處分全未查究,即遽以工程地點之片段行句,即認工址非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號之系爭房屋,認事用法顯有疏虞。

- (四)再者,必先有建物方有門牌登記,是訴願人與承攬人立約之初,系爭房屋既然尚未興建,自無門牌,豈有可能於尚未起造建物、亦未編立門牌前即以立約當下並不存在之門牌當作工程地址?當然係以訴願人之公司地址載為工程地址,方屬合理。原處分僅憑地點欄之記載非該門牌號碼,即駁回訴願人之請,其論理顯然時空錯置、背離經驗法則,更難採憑。
- (五)且觀,該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」與系爭房屋地址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號」雖貌似歧異,但實則極為接近、僅咫尺之遙,且俱為訴願人廠區之一部分,是更顯訴願人與承攬人立約時,以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載於工程地點,至為合理且正常。
- (六)是承前,於判斷系爭房屋之實際所有人誰屬實,萬不應 拘泥於該「工程地址」記載之外觀,而應實際探討該工 程施作之範圍是否為系爭房屋,方屬正確。而系爭契約 中顯見定作人為訴願人,且歷期款項均有以訴願人公司 票據兌現之紀錄,經承攬人簽收,原處分機關仍輕率駁 回訴願人之請,調查顯有未盡。
- (七)原處分機關不僅罔顧上情,甚於原處分中援引毫不相關 之不動產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等所涉之契稅條例, 告以訴願人如欲辦理稅籍變更登記應依該條例規定申報

繳納契稅方得辦理稅籍變更登記,其理由更是與訴願人申請所主張之內容南轅北轍。

- (八)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,應斟酌全部陳述與 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,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 真偽,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「當事人或利害 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 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 限。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,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, 不得拒絕:一、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。 二、涉及國防、軍事、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,依法規規 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三、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 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三、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 業秘密,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四、有侵害第三 人權利之虞者。五、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、公共安 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。」行政程序 法第43條及第46條第1、2項分定明文。
- (九)查訴願人主張為系爭房屋之實際所有人,檢具證明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登記,並請求閱覽該屋稅籍證明書、稅籍登記表及平面圖等資料,以憑核對及指明疏漏之處,俾利主張權利,顯已釋明利害關係。原處分說明二僅泛稱:申請閱覽卷宗與規定不符,不僅全未敘明否准之理由、與何規定不符,更未明示該申請有何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之例外不能准許之情形,均顯有未當。
- (十)不動產原始取得應優先於稅籍,不動產是由出資人興建, 是由訴願人原始取得,至於會計帳面與原始取得之法律 關係應無影響。僅是在確認所有權後應更正稅籍文件而 已等語。

二、答辯及言詞辯論意旨略謂:

(一)按「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。其設有典權者,向典權人徵收之。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,由共有人推定

- 一人繳納,其不為推定者,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。、「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,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;其有增建、改建、變更使用或移轉、承典時,指同。」、「本條例第4條第1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,指於了不動產之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或出上,完了不動產之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或出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,免徵契稅。」為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7條、彰化縣房屋稅徵收則第2條及契稅條例第2條所明定。
- (二)次按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、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「稅捐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……」、「稅捐之規定;本法未規定者,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、「稅捐稽微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、營業、納稅等資料,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,所得保守秘密:一、納稅等資料,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。所得保守秘密:一、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。三、稅捐稽徵機關。如、監察機關。五、受理有關稅務訴願、訴訟機關。六、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。七、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。八、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。」為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、第46條及稅捐稽徵法第1條、第33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(三)再按「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,列為資產。其效益 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,列為費用或損失。」、「建築物、 船舶、機械、工具、器具及其他營業上之設備,因擴充 換置改良修理之支出所增加之價值或效能,非兩年內所

能耗竭者,為資本之增加,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。 \ 固 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兩年者,得以其成本列為取得製 造或建築年度之損失,不必按年折舊。 八 本法第 34 條 所稱擴充、換置、改良、修理支出所增加之價值,係指 因擴充、換置、改良或修理支出使固定資產之價值較具 取得所預定經通常管理或修理之應有價值而增加之相當 金額;所稱增加效能,係指因擴充、換置、改良、或修 理部份之效能達二年以上者。」、「修繕費:一、修繕費 支出凡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者,應作為資本支 出。……二、修繕費支出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, 應作為資本支出,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,但 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,得以其有效期問平均分 攤。……三、凡因維持資產之使用,或防止其損壞,或 維持正常使用而修理或換置之支出,應准作為費用列支。」 「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,其耐用年限不及二年, 或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,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八萬 元者,得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。但整批購置大量器 具,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臺幣八萬元,其耐用年限超過 二年者,仍應列作資本支出。」為商業會計法第48條、 所得稅法第34條、第58條、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0條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7條、第77條之1所明 定。

(四)按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、典權人或共有人徵收之;所稱房屋所有人,係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;納稅義務人之變更自應有其法定之原因,非依法不得變更之;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項、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2條定有明文,亦有改制前行政法院60年判字第360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判字第43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本案訴外人○○○○

於86年間因買賣取得系爭房屋,歷經本局房屋稅籍清查查得增建及108年因強制執行事件依建物測量成果圖增加課稅面積迄今,本局依前揭規定以○君為納稅義務人依法有據。又查訴願人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負責人為○○○(○○○之父)、90年4月4日變更為○○○107年10月25日變更為○○○(○○○之子),先予陳明。

- (五)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為其出資興建,應為房屋稅納稅義 務人一節,查訴願人提供之系爭工程契約不僅工程地點 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」與系爭房屋坐落 地址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號」 不相符,且該契約未經訴願人蓋公司印及負責人私章或 簽名,其效力存有爭議。又縱不論系爭工程契約工程地 點是否為系爭房屋,也不論公司支付款項真實性及契約 效力,依商業會計法第48條、所得稅法第34條、第58 條、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0條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則第77條、第77條之1規定,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 期者,應列為資產。查本案系爭工程契約工程總價高達 630 萬元,又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提供之訴願 人 91 年至 109 年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資料,均無記 載該工程,由此得知,工程款項若確實由訴願人(公司) 支付,惟訴願人亦未認定該興建工程係屬公司資產,此 由興建完成工程未列入該公司財務報表甚明,訴願人主 張顯不足採。
- (六)又訴願人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寫、複印或攝影系爭房屋之稅籍證明書、稅籍登記表及平面資料圖等資料一節,按行政程序法所謂「利害關係人」係指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因程序之進行而受影響之第三人,系爭房屋之課稅處分,僅及於訴外人

- 〇君之納稅義務,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未因此而 受影響,顯非適格之申請人。又關於稅捐稽徵法與行政 程序法問之法律適用關係,稅捐稽徵法應優先於行政程 序法之適用,查訴願人申請閱覽之房屋稅籍證明等資料, 核屬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所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、 納稅資料,故本局依該規定,應絕對保守秘密。從而, 本局依上開規定,否准訴願人閱覽資料之申請,並無違 誤。
- (七)公司在申報營業所得稅時必須要詳列支出等,本件訴願人之租金支出中,有支付租金予○○○,且○○○之個人綜合所得稅亦有將該筆租金列入,應可證明此財產並非公司所有。
- (八)訴願人與○○○是房客與房東的關係,房客應不可調閱 房東資料,故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應予保密,故不 予閱覽等語。

理由

一、關於訴願人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部分:

(一)按房屋稅條例第1條規定:「房屋稅之徵收,依本條例之規定;本條例未規定者,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第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:「(第1項)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。其設有典權者,向典權人徵收之。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,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,其不為推定者,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。……(第4項)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,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;無使用執照者,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;無使用執照者,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;無使用執照者,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。」第7條規定:「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文件,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;其有增建、改建、變更使

用或移轉、承典時,亦同。」

- (二)次按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2條規定:「本條例第4 條第1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,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及 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。」
- (三)本件訴願人主張其為系爭房屋之實際所有人,應將納稅 義務人變更為訴願人云云。惟按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應 為房屋所有人、典權人、或共有人,而納稅義務人之變 更自應有其法定之原因,非依法不得變更之(改制前行政 法院 60 年判字第 360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卷查稅籍編號 N03190912000 號之房屋稅籍紀錄表所示,坐落於本縣 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號之房屋,係自73 年8月開始起課房屋稅,亦即自73年8月起該地址上已 有房屋存在且已編釘門牌。第查,系爭房屋原僅有一層 樓,並領有使用執照,原課稅義務人為他人,嗣後於86 年間訴外人○○○因買賣而取得系爭房屋,故申報將納 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為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,後於 89 年及 108 年間經原 處分機關清查查得增建而增加課稅面積。是綜合上情及 相關事證,系爭房屋於73年後有固有增建之事實,惟查 系爭房屋尚未增建前原係由○○○藉由買賣而取得事實 上處分權,若有增建行為,如非屬獨立之建物,則增建 部分亦因附合而由○○○取得事實上處分權。訴願人雖 主張系爭房屋為其出資興建,然查訴願人之歷年財產目 錄及財稅申報資料,均未將系爭房屋及支出列入公司資 產或負債。又訴願人雖提出契約書及估價單為證,然該 契約書並未蓋用訴願人之公司章及由其代表人簽章,尚 難逕認為真正,且估價單亦僅是初步之報價,並非真正 支出,另訴願人雖主張歷期款項均有票據兌現紀錄,惟 開立票據之原因關係眾多,可能為借貸、贈與等其他法 律關係,尚難據此證明此即為系爭建物之支出,且訴願

人亦未提出相關之資金流向及明細,從而,訴願人之主 張自不足採。

- (四)訴願人雖於申請書中主張系爭房屋係於 84 年及 92 年間始興建後部建物與前部建物,以及於訴願書中訴稱於立約之初(92年)系爭房屋既然尚未興建,自無門牌,故該 92 年簽訂之契約書所載之工程地址(彰化縣○○鎮○里○○路○○恭○○弄○號」)不同至為合理正常云云,惟查系爭房屋早已於 73 年 8 月存在並編釘門牌,訴願人之主張,核與卷內資料不符,其主張已非可採,又訴願人所提之契約書如確係系爭房屋之增建契約,揆諸常理,自應載明系爭房屋之地址,而非載明別處地址,是訴願人之主張實難憑採。故本件尚無足夠證據可顯示系爭房屋確實係由訴願人出資興建,而原始取得系爭房屋之所有權。
- (五)末查稅捐稽徵之實務,稽徵機關在受理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(保存登記)建物之房屋稅籍申報事件,因無地政機關之登記資料可供檢索核對,僅能由申報之稅籍資料為形式審查,逾此範圍之其他相關連因素,即非在稅捐稽徵機關之審查範圍內。是在未取得法院判決確認對系爭房屋有所有權之前,即據以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,殊難謂有法定之變更原因,自為法所不許(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訴享第1號判決參照),是參照前開判決意旨,本件訴願人如欲主張變更納稅義務人,應取得確認訴願人對系爭房屋有所有權之法院判決為證。又系爭房屋因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與更納稅義務人,應取得確認訴願人對系爭房屋有所有權之法院判決為證。又系爭房屋因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與更納稅義務人名義,本件訴願人遽然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,本件訴願人遽然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,尚

難認有法定之變更原因,且非無違背執行法院查封效力之疑慮,從而,訴願人之主張自無理由。

- 二、關於訴願人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房屋稅籍證明書、 稅籍登記表及平面圖等資料(下稱系爭資料)部分:
 - (一)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:「(第1項)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 (第2項)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,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,不得拒絕:一、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。二、涉及國防、軍事、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,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三、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營業秘密,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四、海人隱私、職業移。等第三人權利之虞者。五、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、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。(第3項)前項第2款及第3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,仍應准許閱覽。(第4項)當事人就第1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,得檢具事實證明,請求相關機關更正。」
 - (二)次按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:「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、所得、營業、納稅等資料,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,應絕對保守秘密:一、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。二、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。三、稅捐稽徵機關。四、監察機關。五、受理有關稅務訴願、訴訟機關。六、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。七、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。八、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。」
 - (三)卷查系爭資料涉及原納稅義務人之個人隱私,且屬稅捐 稽徵法第33條第1項所規定納稅義務人之財產、所得、 營業、納稅等資料,又本件並無符合同條第1項各款規 定之機關或個人得閱覽之例外規定,稽徵機關即應予以

保密,不得提供,屬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之情形,故本件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2款規定,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,應無違誤。又訴願人雖訴稱其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,自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云云,惟其所提證據尚難認定其為實際所有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,是訴願人請求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系爭資料,於法不合,應無理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,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變更應有其法定之原因,非依 法不得變更,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為系爭房屋之實際所有 人,惟其提出之資料尚難認定其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,是 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變更納稅義務人之申請,核無違誤; 至訴願人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 攝影系爭資料部分,因系爭資料屬稅捐稽徵法第33條所定應 絕對保守秘密之資料,原處分機關據以拒絕提供,於法並無 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(請假)

委員 温豐文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蕭淑芬

委員 王育琦

委員 黄耀南

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縣長王惠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